

收文日期	109年8月26日
檔案編號	1476
年	月
日	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 連絡人：許真瑋
 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 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 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 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38 號
 速別：普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本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納入修正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 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劉國隆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0.08.28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90901
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民治辦公室
2020.08.27
翁嘉慧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 043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檢送有關「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」、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」本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，詳如附件，敬請納入修正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貴署 108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 13 日

修正意見	現行規定	說明
3.5 大樹： 指樹 <u>米高</u> 徑 0.3 公尺 以上之喬木。	3.5 大樹： 指樹 胸 高直 徑 0.3 公尺 以上之喬木。	其他法令、業界慣用與後方表 2 皆採用米高徑，統一用語。
3.6 老樹： 米高徑 30 公分以上或樹齡 20 年以上之喬木謂之老樹。但移植的老樹視同新樹，不予以優惠計算。	3.6 受保護樹木： 指樹 胸 高直 徑 0.8 公尺 以上，或 樹 胸圍 2.5 公尺 以上，或樹 高 15 公尺 以上 或 樹 齡 50 年 以上，或 經 主管 機關 認定 為 珍 稀 樹木，或具 生態、生物、地 理 及 區 域 人 文 歷 史、文 化 代 表 性 之 樹木、樹林、綠籬、蔓藤等。	本文內只有有提到老樹，並無受保護樹木，建議修正為表 2 註 2 之老樹。
3.10 壁掛式綠化		表一新增“壁掛式綠化”，建議增訂解釋。其面積為水平投影面積、垂直投影面積或鞋面面積？
表 1 灌木(每 m^2 栽植 2 <u>株</u> 以上)	表 1 灌木(每 m^2 栽植 2 株以上)	文字勘誤

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建議意見表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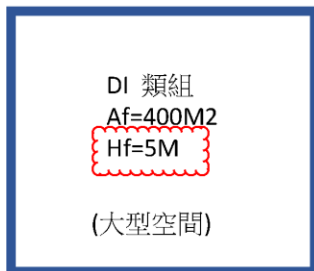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意見	現行規定	說明
3.15	3.15 集水面積： 指基地內匯集雨水至該基地保水項目之範圍，即基地保水項目之入流量的來源。基地保水項目除了計算保水量之外，需說明並劃分該基地保水項目之集水面積，確保雨水的來源。	內文並無提及“集水面積”，若無建議刪除。
表一 註解增加 4. 透水混凝土、透水瀝青等透水材料不得做為基層厚度計算。	表一	新增
7.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(12) Q4 至 Q6 與 Q8 等保水項目設施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 4.0 公尺以上，使其滲透能力不互相干擾，以保持最佳保水效能。	7.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(12) Q4 至 Q6 與 Q8 等保水項目間之設置間距至少須保持 4.0 公尺以上，使其滲透能力不互相干擾，以保持最佳保水效能。	新增文字較為明確
7. 保水設計注意事項 (13) 同一區劃範圍，只能採用單一種保水項目，不得重複計算。		新增新增條文
計算實例 Q2 計算公式有誤，應為 $Q2=0.5 \cdot A2 \cdot f \cdot t + 0.05 \cdot h \cdot A2$ (連鎖磚型) $=0.5 \cdot 1411.27 \cdot 10^{-5} \cdot 86400 + 0.05 \cdot 0.25 \cdot 1411.27 = 627.30$	$Q2=A2 \cdot f \cdot t + 0.2 \cdot h \cdot A2$ $=1411.27 \times 10^{-5}$ $\times 86400 + 0.2 \times 0.25 \times 1411.27 = 1289.9$	$Q2=0.5 \cdot A2 \cdot f \cdot t + 0.05 \cdot h \cdot A2$ (連鎖磚型)

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 13 日

修正意見	現行規定	說明
表 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 Lf H 住宿類建議維持原 1.08	一般空間 $Lf = 2.0 - 0.001 \times Af$ 且 $Lf \geq 0.4$	原住宿類係數較為簡便易行， 建議維持。
附件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(Agi) 計算表 最後一欄“逸散等級”建議刪除。		“逸散等級”與等級無關建議 刪除。
請注意 表 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係數各系數之分配是否適當		

表面積概算法的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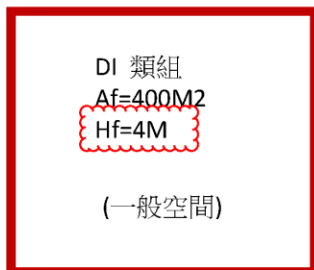


DI 類組
Af=400M²
Hf=5M
Lf=0.28 [查表 Lf=0.28]
Ai=400*5*0.28=560M²

$$Ai = \sum Af \times Hf \times Lf - \sum Aw_j$$

(以0計算)

精算表面積=20*5*4+400+400=1200M²



DI 類組
Af=400M²
Hf=4M
Lf=(1.45-0.0002*Af) [查表 Lf=1.45-0.0002*Af]
Ai=400*4*(1.45-0.0002*400)=2192M²

精算表面積=20*4*4+400+400=1120M²

依據新式Lf概算法
小空間(高4M)的表面積居然 >> 大空間(高5M)表面積